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593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灵工打卡

申 请 人 杭州青团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之源大厦130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纺织品制标签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睡袋；家具遮盖物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；纺织品制马桶盖罩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